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省道 307 新乡市城区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新乡市
建设单位: 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设计单位: 郑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17 日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郑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2026年7月17日签署。

甲方通过2026年7月15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省道307新乡市城区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肆万零陆佰捌拾元整（小写：2740680元），其中：勘察设计费为壹佰伍拾肆万玖仟零捌拾元整（小写：1549080元）、要件编制及评价（估）费为壹佰壹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1191600元）。

本项目起点位于卫辉市唐庄镇盆窑村西，终点止于辉县市常村镇赵凝屯S307与G234交叉口，路线全长9.731公里，采用二级公路设计标准。全线共设置桥梁170米/2座，其中加宽利用大桥105米/1座，加宽利用中桥65米/1座；设置涵洞20道；设置平面交叉12处；新建养护道班1处；完善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9.731公里。估算总投资1.55亿元。

本项目采用两阶段设计，即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乙方主要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基础资料搜集、部门意见征询、外业初勘、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外业详勘、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预算；配合做好地勘验收及安全性评价工作，配合做好设计文件的上报及专家评审工作；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包括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完成与项目有关的要件编制及评价（估）工作（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或业绩的单位编制包括但不限于防洪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压覆矿产评估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安全评价（估）、文物勘探报告、地震报告等要件），各要件评价（估）

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郑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应获得主管部门批复；做好施工全过程后续技术服务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
4. 勘察设计合同专用条款；
5. 勘察设计合同通用条款；
6. 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7.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表；
8. 勘察设计工作量计算及报价计算说明；
9.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10. 勘察设计工作大纲。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设计依据：

1. 本项目工可报告及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土地、规划等相关专项报告及批文；
2. 现行公路工程勘察设计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3. 甲方提供项目基础资料、现场资料及相关指导意见。

三、乙方承担的工作内容：

1. 全面搜集项目基础资料，根据甲方委托与规划、土地、水利、环保等部门沟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或业绩的单位编制包括但不限于防洪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压覆矿产评估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安全评价（估）、文物勘探报告、地震报告等相关要件，确保所有专项报告取得对应主管部门批复，所有

报批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依据已批准的工可报告开展初步设计，完成地形图测量、公路现状勘测调查（路线、路基、路面及排水、桥涵、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附属设施、环境等）、地质勘探等初测、初勘外业工作，按行业规范完成外业验收，完成初测、初勘报告送审稿、初步设计送审稿、概算文件送审稿等工作。

3. 配合甲方完成初步设计内部预审，严格按甲方预审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按时提交修订后的送审稿。

4. 配合甲方完成初步设计文件上报评审工作，全程负责资料递交、现场汇报、专家答疑、沟通协调，根据评审专家意见修改完善设计及概算，提交经专家签字确认的最终修订稿，配合甲方完成初步设计批复。

5. 依据初设批复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完成地形图精细化测绘、全线复核调查公路现状（路线、路基、路面及排水、桥涵、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附属设施、环境等），完成地质勘探等详勘、定测外业工作，按规范完成外业验收，完成详勘、定测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预算文件送审稿。

6. 配合甲方完成施工图设计内部预审，根据甲方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提交修订后的施工图送审稿。

7. 修订后的施工图设计送审稿报送上级主管部门评审，乙方应积极配合评审机构，完成评审期间的资料递交、汇报、答疑、沟通、协调等工作，并答复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施工图设计，提交经由专家签字的施工图设计修订稿。同时，做好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与协调，保障施工图设计顺利获批。

8. 按照甲方要求，按期完成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人报价，以及其他参考资料的编制工作，确保成果满足项目施工招标需求。

业

合

合

合

合

9. 全面负责项目技术交底、现场交桩、施工技术指导、设计答疑、设计变更编制审核等各项后续服务工作，服务周期自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 2 年终止。

四、拟派往的主要人员：

1. 项目负责人：姚玲玲
2. 技术负责人：韩奇峰
3. 设计代表：武二杰、

五、勘察设计时间安排：

（一）初步设计阶段：

1. 合同签订之后 15 日历天内，应向甲方提交初测、初勘、初步设计送审稿；
2. 初设送审稿经甲方预审后 3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修改并提交修订稿；
3. 初步设计报送上级主管部门经专家评审后 5 日历天，完成答复意见、设计及概算修改完善、专家签字确认等全部工作。

（二）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初设批复后 20 日历天内，应向甲方提交定测、详勘、施工图设计送审稿；
2. 施工图设计送审稿经甲方预审后 3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修改并提交修订稿；
3. 施工图设计报送上级主管部门经专家评审后 5 日历天内，完成答复意见、设计及预算修改完善、专家签字确认等全部工作。
4. 施工图设计批复之前完成防洪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压覆矿产评估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安全评价（估）、文物勘探报告、地震报告等相关要件的编制工作，并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

（三）施工招标阶段：

接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历天内，完成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人报价编制并提交甲方；

（四）施工配合阶段：

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 2 年止。乙方应根据甲方及施工进度需求，随时派驻设计代表驻场服务，完成专项技术交底、设计变更、现场技术难题处置、各方协调等全部技术服务工作。

六、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通用责任与违约约定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的规定执行。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期限完成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以合同总金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一承担逾期违约金。逾期 7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风险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违约分级处置：乙方违约情节较轻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整改；违约情节较重的，甲方有权通报批评、扣减相应合同费用；违约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乙方列入信用黑名单，追究其全部违约责任。

（二）乙方安全生产责任

1. 乙方承担本项目外业勘察、现场作业、技术交底、施工配合等全部现场工作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须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落实安全防护、隐患排查、人员安全教育等安全管理措施，规范现场作业行为。

2. 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因乙方作业操作、安全管理疏漏引发的人身伤亡、设备财产损失、安全事故、第三方索赔及行政处罚等，全

部责任、损失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由此造成项目工期延误或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用、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七、设计文件交付份数及知识产权

1. 为甲方预审提供的初步设计送审稿 4 份，为上级主管部门评审提供的初步设计送审稿 6 份，初步设计汇报简本 10 份，初步设计正式批复后出版最终初步设计文件 6 份。

2. 为甲方预审提供的施工图设计送审稿 4 份，为上级主管部门评审提供的施工图设计送审稿 4 份，施工图设计汇报简本 10 份，施工图设计正式批复后，出版最终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6 份。

3. 按照施工招标标段划分需求，每个施工标段出版招标图纸 6 份，工程量清单 6 份、招标人报价 6 份。

4. 防洪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压覆矿产评估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安全评价（估）、文物勘探报告、地震报告等相关专项要件成果，需交付各项批复原件及纸质成果文本 4 份，各要件配套附图、附表随成果一并同步交付。

5. 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 1 份，全部存档图纸、所有要件成果完整电子版（光盘或 U 盘）1 份。

6.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全部成果文件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成果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转载、转借第三方使用。

八、费用支付方式

本项目勘察设计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肆万零陆佰捌拾元整（小写：2740680 元），全费用包干使用。包含但不限于勘察、设计、外业作业、专项报告编制及报批、人工、设备、交通、资料、税金、各阶段设计评审、专家咨询、会务、后续技术服务、安全

保障、第三方服务等完成本合同全部约定义务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项目所有评审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 第一期付款：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防洪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压覆矿产评估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安全评价（估）、文物勘探报告、地震报告等相关专项要件及评价（估）工作，由乙方委托第三方编制并取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复。该部分费用按实结算，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支付凭证。根据投标文件约定，本部分费用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1191600 元），实际发生费用超出投标最高限价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支付。待项目所需专项要件完成批复或备案，且项目对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支付凭证据实支付要件编制及评价（估）费。

同时，乙方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复，且顺利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及财政审核工作，待项目对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勘察设计费的 80%，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玖仟贰佰陆拾肆元整（1239264 元），含税。

2. 第二期付款：项目颁发交工证书，且对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勘察设计费的 20%，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玖仟捌佰壹拾陆元整（309816 元），含税。若该工程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进行实施，该期费用则不予支付。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本合同费用全部为财政资金，付款流程、付款时限严格遵循财政资金拨付规定。除甲方故意拖延递交款项拨付申请的情形外，甲方对款项支付期限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服务、拖延工作或主张索赔。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均由甲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十、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合同全部义务履行完毕、设计费用结清后自动失效。

3. 本合同书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址：新乡市胜利中街 298 号

电话：0373-2028904

日期：2026 年 7 月 17 日

乙方：郑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 101 号

电话：0371-68880901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号：76160154800003424

日期：2026 年 7 月 17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省道 307 新乡市城区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的项目法人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设计人郑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省道 307 新乡市城区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

五
二
〇
一
七

郑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章

权利。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省道 307 新乡市城区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古静琳

地址：新乡市胜利中街 298 号

电话：0373-2028904

日期：2026 年 7 月 17 日

乙方：郑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王（同）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 91 号

电话：0371-68880901

日期：2026 年 7 月 17 日